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黃清富

代 理 人 林永頌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鐵路物資（香港）貿易有限公司（CRM(Hong K  
ong) Trading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蔡慶周

代 理 人 陳一銘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所為之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3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相對人聲請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33號假扣押裁定，並對聲請人之財產實施查封在案。嗣相對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鈞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在案，是相對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撤銷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33號假扣押卷及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卷宗等相關卷宗審核，

01 相對人就假扣押保全之同一原因事實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，  
02 業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2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確定在  
03 案。是相對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。從而聲請人之聲請，為  
0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 
07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